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分别于2025年3月15日和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080,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1、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高精铜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27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控股子公司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立科技”）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控股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高导”）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6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4、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孙公司安徽楚盛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盛循环”）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

超过 2,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和 2025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根据全资子公司楚江高精铜带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江高精铜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 5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农业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时，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申请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楚江高精铜带的担保余额为 97,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楚江高精铜带的担保余额为 170,000 万元。

2、根据控股子公司顶立科技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顶立科技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申请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顶立科技的担保余额为 4,7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顶立科技的担保余额为 7,700 万元。

3、根据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鑫海高导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镇江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光大银行镇江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鑫海高导的担保余额为 147,000 万元，本次担

保后公司对鑫海高导的担保余额为 152,000 万元。

4、根据全资孙公司楚盛循环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盛循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楚盛循环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楚盛循环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1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49.94%	275,000	97,000	73,000	170,000	22.07%	105,000	否
2	楚江新材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65.78%	145,000	103,900		103,900	13.49%	41,100	否
3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100%	79.95%	210,000	176,560		176,560	22.92%	33,440	否
4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	100%	93.68%	5,000	4,499		4,499	0.58%	501	否
5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	100%	73.86%	17,000	16,500		16,500	2.14%	500	否
6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100%	39.62%	8,000	2,000		2,000	0.26%	6,000	否
7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100%	58.92%	85,000	50,400		50,400	6.54%	34,600	否
8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供销有限公司	100%	72.58%	3,000	2,500		2,500	0.32%	500	否

9	楚江新材	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2%	27.82%	16,000	4,700	3,000	7,700	1.00%	8,300	否
10	楚江新材	湖南顶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6.72%	61.96%	4,000	0		0	0.00%	4,000	否
11	楚江新材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89.97%	61.58%	165,000	147,000	5,000	152,000	19.74%	13,000	否
12	楚江新材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89.97%	68.90%	100,000	85,800		85,800	11.14%	14,200	否
13	楚江新材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	39.43%	10,000	6,000		6,000	0.78%	4,000	否
14	楚江新材	安徽楚盛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100%	91.18%	2,000	0	1,000	1,000	0.13%	1,000	否
15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森海铜业有限公司	100%	94.39%	5,000	5,000		5,000	0.65%	0	否
16	楚江新材	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90%	58.86%	30,000	20,500		20,500	2.66%	9,500	否
合 计					1,080,000	722,359	82,000	804,359	104.44%	275,641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8NCIGW48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姜纯
- 5、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01 日
- 7、营业期限:长期
- 8、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8 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2,939.30	377,209.47
负债总额	170,319.51	188,365.37
净资产	182,619.80	188,844.10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1,411.01	175,435.42
利润总额	-9,937.80	7,108.20
净利润	-7,678.86	6,224.30

11、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楚江高精铜带 100%股权, 楚江高精铜带为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49.94%(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13、楚江高精铜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二)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88042096T
- 3、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4、法定代表人: 戴煜
- 5、注册资本: 3,989.2752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06 年 05 月 25 日
-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271 号。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3D 打印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增材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901.24	146,912.73
负债总额	46,272.05	40,888.52
净资产	104,629.19	106,024.21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753.75	7,847.33

利润总额	13,166.75	1,391.81
净利润	11,704.57	1,211.85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顶立科技 66.72%股权，顶立科技为控股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27.83%(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13、顶立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14244298XQ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汤优钢

5、注册资本：41,921.5496 万元整

6、成立日期：1987 年 11 月 02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丹阳市皇塘镇蒋墅东风北路

9、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无氧铜杆线、光亮铜杆、铜线材、合金复合铜线丝、铜束线、铜绞线、超细电子铜丝材、新能源汽车铜线、光伏线、电线电缆用高性能铜导体的加工(国家禁止投资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4,408.30	269,341.22
负债总额	153,134.21	165,865.26
净资产	101,274.09	103,475.96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97,897.77	294,112.92
利润总额	3,951.43	2,604.01
净利润	3,525.88	2,201.87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鑫海高导 89.97%的股份，鑫海高导为控股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61.58%（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13、鑫海高导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安徽楚盛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楚盛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8P5AP83M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吴明辉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2 年 06 月 15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红旗工业园和平路 5 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53.82	9,892.07
负债总额	15,543.94	9,019.33
净资产	809.88	872.74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002.29	16,799.16
利润总额	-114.53	83.93
净利润	-85.93	62.86

11、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楚盛循环 100%股权，楚盛循环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91.18%（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13、楚盛循环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楚江高精铜带担保时，与农业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34100120240025331

3、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被担保方：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甲方）

8、保证最高金额：58,000 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楚江高精铜带担保时，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C250522GR3424881

3、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被担保方：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甲方）

8、保证最高金额：15,000 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顶立科技担保时，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协议名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协议编号：731XY250429T00011301

3、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被担保方：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甲方）

8、保证最高金额：3,000 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担保时，与光大银行镇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202550611110024 保 1

3、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被担保方：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甲方）

8、保证最高金额：5,000 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楚盛循环担保时，与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2025 年芜普惠保字 282 号

3、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被担保方：安徽楚盛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甲方）

8、保证最高金额：1,000 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2025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上述五份银行签约完成的担保合同。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 2025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原因是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楚江高精铜带、全资孙公司楚盛循环以及控股子公司顶立科技与鑫海高导，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发展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资产优良、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顶立科技与鑫海高导提供担保时，顶立科技与鑫海高导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顶立科技与鑫海高导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 804,359 万元（其中：为楚江高精铜带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0,000 万元，为顶立科技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700 万元，为鑫海高导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2,000 万元，为楚盛循环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未经审计）104.44%。

公司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4、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5、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6、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7、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